

我國大學圖書館合作館藏發展問題探討

Issues Concerning the Cooperative Collection Development of University
Libraries in Taiwan

吳明德 **Ming-der Wu**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資訊學系教授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E-mail : mdwu@ccms.ntu.edu.tw

【摘要】

雖然我國大學圖書館已經具體推動若干館際合作業務、組成聯盟引進國外資料庫、建立文獻傳遞系統，但這些仍只是合作館藏發展之基礎工作而已。所謂合作館藏發展，必須是圖書館之間在館藏的建立及管理等方面有正式的協議，圖書館的館藏發展政策互為影響，而且保證彼此的館藏能夠互相依賴。本研究以問卷調查法探討我國大學圖書館合作館藏發展之現況，以及對於合作館藏發展、合作採訪電子資源、合作館藏發展之規劃的看法。

【Abstract】

University libraries in Taiwan understand the significance of cooperative collection development and have already promoted some cooperation programs. But, in terms of cooperative collection development, to form consortia in order to import foreign electronic database, or, to establish document delivery system, are merely basic requirements. Libraries need to work out a formal cooperation program which ensures their collection development policies are interdependent. Questionnaire was used in this study to investigate the issues concerning cooperative collection development of university libraries in Taiwan.

關 鍵 詞：大學圖書館；電子資源；網際網路；館際合作；合作館藏發展

Keywords : University libraries ; Electronic resources ; Internet ; Library cooperation ; Cooperative collection development

壹、前言

大學圖書館肩負支援教學與研究的重任，建立豐富有用的館藏是最基礎的工作。經費緊縮以及圖書資料費用的不斷上漲，使得大學圖書館的館藏發展工作更形困難，而電腦及網路技術以及電子資源的應用，也使大學圖書館傳統的館藏觀念面臨挑戰。虛擬館藏是否會取代實質館藏？圖書館是否應從「收藏」的館藏發展政策轉變為以「取得」為主的館藏發展政策？合作館藏發展還有必要嗎？

對大學圖書館而言，收藏大量的圖書資料供讀者使用是最佳的服務。比起透過館際互借或文獻傳遞服務公司取得文獻，收藏的成本或許較高。但建立學術研究館藏，成本並不是唯一考慮，瀏覽圖書資料是非常重要的研究活動。豐富的館藏提供大學圖書館讀者更多瀏覽的機會，更能激發讀者發覺有用的研究資料。依需求購置或從他處取得，固然可以滿足讀者的資訊需求，但許多讀者並不願意接受要求他們到其他圖書館獲取資料，或透過館際互借等待一段時間才能取得資料的說法。讀者往往並不期待能找到所有的資料，他們希望能立即在書架間瀏覽圖書。

大學圖書館都希望收藏的資料越多越好，而向外借用的資料越少越好，但在出版品爆炸的時代，圖書館必須向外取得資料的情形必定越來越多。除了收藏充實的館藏，如何協助

讀者有效地取得資訊也是大學圖書館館藏發展的重要課題。Dougherty & Dougherty指出，改善資訊及文獻取得方式是未來最值得關切的問題，出版商及代理商提供了各式各樣的產品：線上全文資料庫、電子文獻傳遞系統、文章摘要服務等，這些都會改變資訊取得的模式。（註1）

對目前許多大學圖書館而言，紙本資料的重要性恐仍勝於電子資源。電腦與網路科技的發達使得圖書館的館際合作更有效率，電子資源不能共享並不會妨礙合作館藏發展的進行。在大學圖書館越來越多經費運用於電子資源之際，紙本館藏的購置經費相對減少，圖書館更應思考如何藉助合作館藏發展，互為補益。對於出版商及代理商有關電子資源使用權不合理的限制，也要透過圖書館之間的合作，共同向其提出改善之道。

我國大學圖書館在館際合作方面雖有若干成就，但在合作館藏發展方面則未見有突破性的發展，依然停留在資料影印、館際互借的地步，並未邁向合作館藏發展。（註2）大學圖書館所面臨的挑戰主要在於：圖書資料及服務費用上漲，圖書經費緊縮，新科技的影響。事實上這些挑戰已是大學圖書館十幾年來，甚至幾十年來所面臨的老問題。以期刊的費用來說，每年訂費上漲百分之十到百分之十五已是多年來圖書館員的夢魘，而1960年代以來，圖書館面臨電腦科技的衝擊已是無法避免。不過，多數人

會同意，目前資訊科技變化之快速遠非昔比，而圖書館必須承受的壓力也是前所未有的。有人可能幻想科技的發展會使資訊費用降低，但從過去的經驗看來可能並不樂觀，科技的進步將不會降低資訊費用或減緩資訊費用上升的速度。因此，圖書館可以說是面臨各方而來的經費問題。

經費緊縮使得國內大學圖書館特別重視館際合作的問題，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於雲林技術學院召開的「全國公私立大學校院圖書館館長聯席會」中，有關參考資料庫整合的需求在提案討論中獲致共識，教育部並於會中責成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進行此項研究，作為教育部統籌規劃實施之依據，以節省國家經費。在其研究報告中，明確顯示合作建置參考資料庫是所有大學校院圖書館的共同需求。

(註 3) 國科會科資中心在聯盟之組成方面扮演重要的角色，亦能與大學圖書館充份合作，但面臨引進國外參考資料庫及電子期刊全文資料庫經費龐大，以及各資料庫之計費方式複雜等問題。

雖然我國大學圖書館已能了解館際合作之重要性，並且已經具體推動若干合作業務，但組成聯盟引進國外資料庫或是建立文獻傳遞系統，事實上仍只是合作館藏發展之基礎而已。如果我國大學圖書館仍停留在館際互借的階段，在經費日益緊縮的情況下，各館的圖書資源必然越來越少，勢必無法互補，換句話說，館際間能

互借之資料當然也越來越少。解決之道在於以合作館藏發展做為館際合作之目標，因此如何推動及規劃我國大學圖書館合作館藏發展成為當務之急。

本研究旨在探討我國大學圖書館進行合作館藏發展的情形，及其對相關議題的看法，並比較不同規模圖書館之間看法的差異性。具體而言，本研究的目的如下：

1. 調查我國大學圖書館合作館藏發展之現況。
2. 探討我國大學圖書館合作採訪電子資源所面臨之問題。
3. 探討網際網路對我國大學圖書館合作館藏發展所造成之影響。
4. 探討我國大學圖書館合作館藏發展運作之模式。

貳、文獻分析

合作館藏發展是館際合作的一種，其最終目的是資源共享。所謂合作館藏發展，必須是圖書館之間在館藏的建立及管理等方面有正式的協議，各館的館藏發展政策互相影響，而且保證彼此的館藏能夠互相依賴。合作館藏發展不僅要做到目前館藏資源的共享，也規畫未來館藏資源的共享。(註 4)

Fiels認為合作館藏發展的功用如下：1. 提供讀者更廣泛的館藏及服務，2. 提高讀者獲得資料的比例，3. 減少罕用資料的重複購置，4. 使個別圖書館能提昇館藏的專門性，以反映本館讀者的基本需求，5. 藉著利用合作組

織內各館的資源，使圖書館資源擴充而不增加成本。（註 5）除了上述功能，Evans 還提到合作館藏發展能藉由館員的專門性，提供讀者更滿意的服務，讀者找尋資料更為容易，不必到處奔波，圖書館間的工作關係密切，可分享處理問題的經驗，同時也可使得圖書館更清楚瞭解本身的館藏。（註 6）Dannelly 認為合作館藏發展指的並不是討論如何選擇，而是如何透過各館館藏訊息的分享建立共同的館藏，以及實際使用這些館藏。（註 7）

合作館藏發展計畫成功與否的基礎在於圖書館之間是否瞭解彼此的館藏與館藏發展政策，因此圖書館在進行合作館藏發展之前，必須要先有明確的館藏發展政策。最常被用來描述館藏的重要工具，則是美國研究圖書館組織（Research Library Group）所訂立的館藏綱要（Conspectus）。館藏綱要是描述圖書館現有館藏強度及未來館藏強度的大綱或摘要。（註 8）在美國，館藏綱要主要是依據美國國會圖書館分類表的主題排列，分為不蒐藏、微量級、基礎級、支援教學級、研究級、以及廣泛級等層級。館藏綱要在描述館藏深度時又再區分為原有館藏深度（existing collection intensity）及目前蒐藏深度（current collecting intensity），或可稱為圖書館未來要達到的館藏深度。另外，在館藏綱要中亦有記載蒐藏資料的語文代碼。圖書館之間可經由這樣的分析方式，瞭解

並查核出各館對各主題的蒐藏情形；如果發現某個主題，有多個圖書館的館藏深度已經達到研究級或廣泛級時，就表示該主題目前的蒐藏已達到飽和；但如果發現沒有任何的圖書館或僅只一兩個圖書館的館藏深度為 4 或 5，則表示該主題已瀕臨滅亡。（註 9）此時就必須要尋找一個圖書館擔任主要蒐藏責任（primary collecting responsibility），以期能將該主題提昇至研究級的層次。（註 10）雖然館藏綱要的概念開始時引起圖書館界的興趣，但它也被認為是費時而且勞力密集。（註 11）

關於圖書館之間資源共享的問題，王振鵠與吳美美認為問題在於各館受到行政管理制度的制約，各自為政，彼此長久不相往來，甚至同一系統也缺乏協調，而且全國圖書資源之分配不盡合理。（註 12）楊美華認為我國館際合作業務發展所遇到之瓶頸為文獻資源佈局上產生困境，相對於其他先進國家而言，我國圖書館在整體文獻資源的佈局上顯得零亂，缺乏統籌資料的單位，造成資源散置於各個大學圖書館。館際合作組織的功能未全部發揮，一直停留在館際互借層次。她認為，圖書館還有心理的障礙，往往對館藏數量存有迷思，總認為館藏多寡才能決定圖書館業務的績效是否優劣，認為合作館藏發展將會限制其館藏的成長量，因此合作館藏發展計畫根本無法順利推展。（註 13）范豪英在其論述中，強調以地區

性做為規劃合作館藏發展的先決條件，提倡成立全國期刊中心，或是由國家圖書館及其他組織來主導，但實行起來，牽涉的人力與物力規模太廣，反而成效可能不佳，相形之下，學術圖書館以地區性來劃分為小規模的合作館藏計畫，在小而美的概念下，或許可以使得合作基礎較為穩固。（註 14）

圖書館進行合作館藏發展計畫時較關心的議題有：圖書館之間的互信、資料的使用、他館的可靠性、文獻傳遞的機制及過程、傳遞的速度、不同學科間的需求差別、成本、以及政治上的壓力，這些議題對於一個合作計畫成功與否扮演重要的角色。

（註 15）Holley 依據美國的經驗，認為正式的合作館藏發展計畫有三種類型。1. 協調採購昂貴資料。在同一地區的合作館或圖書館聯盟協調某些昂貴資料的採購，一般而言，有高度需求的圖書館承擔採購責任。2. 各合作館承擔不同的學科蒐藏責任。例如：某館同意購買大量的澳洲小說，其他館也分別同意大量購買加拿大、非洲、印度小說。3. 提供經費由一個集中機構購買資料。最著名的例子是研究圖書館中心（Center for Research Libraries），運用會員圖書館的基金採購北美研究圖書館未蒐藏的資料。（註 16）

Williams 提出對於圖書館合作的五點看法：1. 合作是實務而不是理論。2. 結合有實力、能發揮作用的圖

書館參與的合作網，運作情形會更佳，分享貧窮並不會提昇服務的水平，每個參與的圖書館都必需有可以供他館分享的東西。3. 合作並非基於無私的理想，而是要提昇本身的利益。4. 圖書館所為不會對圖書館造成傷害，今天的付出未來會有回報。5. 沒有白吃的午餐，合作要能成功，就是要為共同的意願付出，有為合作網努力的決心。他認為每個圖書館的主要責任永遠都是服務本館讀者的需求，圖書館合作網的成功與否是視其滿足本館讀者需求的能力。（註 17）

Holley 把網際網路發達之前的合作館藏發展視為傳統的合作館藏發展，不易實施而且費力費錢。他認為合作需要充分的利他性，會員圖書館不會嚴謹地監看成本及獲益。大部份的時候，並非所有會員都能公平的付出或獲益，尤其是大館擔心付出太多而得到太少。小館雖亦可以有所貢獻，但也會發現會員應盡之責任有時不易承諾。即使本館有適當的替代資料，但因有合作館藏發展資源共享計畫，可能會鼓勵不當的使用他館資源。參加合作館藏發展的圖書館必須經常注意各館的需求、興趣等等的改變，某館改變其蒐藏興趣或增加他館原有分配之責任館藏都可能影響合作的利益。同時，圖書館館長及學校主管會有變動，協議的承諾不易維持。

（註 18）Williams 認為成功的資源共享有賴於各館的地位平等，圖書館之間在任務、目標、對其他圖書館之義

務方面沒有衝突，以及館際間建立的有效關係；另外包括作業的程序、檢索工具、館員的專業、館員的訓練與繼續教育、館藏及其他資源、對合作組織的承諾（包括其讀者的承諾）、以及適當的經費等等。（註 19）

當電子資源對大學圖書館的重要性增加之後，原來的圖書館合作館藏發展計畫也要有所因應，例如，Center for Research Libraries 在合作館藏發展方面有明確的方向，即是以紙本資料為主要的館藏，但也認為未來應評估其對罕用電子資源的蒐藏。當各館的經費被科技及醫學期刊吸盡，該中心繼續投資於人文及社會科學的資料，不論其經費昂貴或是罕用，這些館藏對全國來說是有價值的。（註 20）Naru 也認為圖書館電子資源經費日增，期刊費用持續上漲，圖書經費受到侵蝕，各館不必自行維持完整的館藏，Center for Research Libraries 豐富的館藏可以補充各館研究級館藏的不足，也有擴充的空間容納會員圖書館的館藏，解決其空間短缺的問題。（註 21）

在電子資源普及之後，除了原有的聯盟特別注意電子資源的合作採購或合作館藏發展，也有一些新的聯盟產生。以聯盟方式採購電子資源，一方面是利於館際資源共享，減低電子資源的採購價格，以及透過聯盟的集體力量可以在電子資源價格、著作權方面有更多的發言權。（註 22）我國的「全國學術電子資訊資源共享聯盟」成立於民國八十八年，其目標在

於降低電子資源的購置成本，以有限經費引進更多所需資源，並建立長期、穩定使用國外電子資源的機制。聯盟的補助對象為全國大專校院圖書館，政府補助金額 30%，各校負擔 70%。八十九年度引進 14 個系統 64 個資料庫，共有 102 所大學校院參與此一計畫。（註 23）

圖書館或者運用原有的合作組織或者組成新的聯盟以因應電子資源的採購相關問題。例如：1996 年 Georgia Library Learning Online Consortium (GALILEO) 成立，包括 34 所喬治亞州之大學及其他教育性組織。成立的目的在於 1. 確保能提供每一位師生所需核心資料及資訊服務，達到遠距教學的目標。2. 改善資訊服務與資源分享。3. 提供必要的資訊基礎架構，無論使用者身處何處都能獲得資訊。4. 加強教學及研究品質，提供全球性資訊。5. 保證有適當的頻寬及網路骨幹，讓每一所學校都能進行網路交流。（註 24）Winters 認為從 GALILEO 得到的啟示是：聯盟可以節省經費，滿足更多讀者需求，但同時也必須付出更多的人力資源成本。圖書館必需在虛擬館藏與有選擇性的購買之間達成平衡，考慮圖書館的處境與未來發展。選書原則不再是固定不變，必需靈活調度，選書範圍變得廣泛。合作溝通的能力是圖書館員的必要條件，決策的能力與時機變成關鍵，聯盟在做決策時必需考慮到對每一個會員的公平性與合理性。（註 25）

線上公用目錄、網際網路、經濟現實面對於合作館藏發展產生影響，圖書館認為最有效的作法是要能提供讀者更豐富的資源、有效地運用經費、以及建立圖書館聯盟。即使是有規模的大學校長也喜歡聯盟的作法，只是他們往往認為這是可以降低他們對該校圖書館付出的作法，教授們則是感受到聯盟的威脅，除非他們看到所要的資源真的能夠使用，至於學生則希望聯盟的動作更快。（註 26）圖書館界紛紛組成聯盟，但聯盟之組成往往因地制宜或因所獲資源不同而有差異。Allen 和 Hirshon 將美國圖書館的聯盟區分為鬆散、多元性、緊密、州集中式等四種類型，其中州集中式的經費由州政府補貼，其餘各類型聯盟的經費則由圖書館或基金會負擔，在採購上面所獲得的折扣及會員間資源共享的程度也有所不同。（註 27）

電子資源對合作館藏發展的影響主要來自收藏與取得的爭辯。例如，Shaughnessy 認為圖書期刊經費不斷上漲，圖書館不可能再走倉庫的模式。（註 28）Holley 認為以館藏大小衡量學術圖書館的時代已經過去，取得比建立預期（just in case）館藏的作法更節省成本。他認為學術圖書館的館藏發展將致力提供主要讀者的立即使用，有些專門的學術館藏會轉換成網路資源，減低了紙本資料的合作館藏發展。未來的合作館藏發展將會是提供經費支援圖書館繼續廣泛地蒐藏良好的主題館藏，而且把原有及未來的

館藏數位化。他認為研究人員將會專注於可使用的數位資源，而不再在意紙本資料。（註 29）

但是，電子資源並不一定利於合作館藏發展。許多電子資源由於價格昂貴，往往是圖書館在經費拮据時首先被考慮刪訂的對象。另一方面，有些電子資源圖書館是以租用的方式取得，在租用期間讀者可以使用，圖書館一旦停訂，則不能繼續使用，這樣的情形使得圖書館不易長期承諾主要蒐藏責任。電子資源使用權的限制也會影響合作館藏發展的進行，雖然圖書館透過聯盟共同購置電子資源可以節省經費，但並不一定在參加聯盟後可以擁有更多的電子資源。（註 30）

參、研究方法

本研究採用問卷調查法，以全國大學校院圖書館館長為寄送對象，共寄出 107 件問卷，回收 96 件，回收率達到 89.7%。96 件回函中，經過整理之後確定有效問卷共有 94 件。其中以公私立學校來區分，共有 43 所公立學校 (45.7%)，51 所私立學校 (54.3%)；若以圖書館館藏規模來區分，館藏規模在 20 萬冊以下的小型圖書館共有 65 所 (69.1%)，20-50 萬冊之間的中型圖書館共有 15 所 (16%)，而規模在 50 萬冊以上的大型圖書館則有 14 所 (14.9%)。

肆、資料分析與討論

茲依據問卷調查結果，將我國大

學圖書館館際合作現況、各館對合作館藏發展和合作採購電子資源之看法、網際網路對合作館藏發展影響之看法、以及對合作館藏發展計畫如何實施之看法分析討論如下：

一、我國大學圖書館館際合作現況分析

有 80 所 (85.1%) 圖書館表示已與其他圖書館進行館際圖書互借，14 所 (14.9%) 圖書館表示未與其他圖書館進行館際圖書互借。在館際資料影印服務方面，則有 90 所 (95.7%) 圖書館表示已提供館際資料影印服務，有 4 所 (4.3%) 圖書館表示未提供。

我國大學圖書館館際互借活動原以資料影印為主，多數圖書館之間一直未能進行圖書互借，近年各館之觀念已有改變，此次調查雖有八成五的圖書館已提供圖書互借服務，不過仍有超過一成的圖書館未與其他圖書館進行圖書互借，顯示此項服務仍有改善空間。未提供資料影印服務的 4 所圖書館，可能是因為係屬新成立的大學校院，尚未參加館際合作組織的緣故。

合作採購圖書與期刊、合作整理網路資源，亦是與合作館藏發展有關的項目。調查結果顯示，93 所 (98.9%) 圖書館未與其他圖書館進行合作採購圖書，1 所 (1.1%) 圖書館表示有此合作項目。90 所 (95.7%) 圖書館表示未與其他圖書館進行合作採購期刊，4 所 (4.3%) 圖書館表示有與其他圖

書館進行合作採購期刊。網路資源數量龐大，若能整理供讀者使用，當可豐富大學圖書館的館藏資源，調查結果顯示，88 所 (94.6%) 圖書館未與其他圖書館合作整理網路資源，5 所 (5.4%) 圖書館表示有此合作項目。

合作採購圖書與期刊可以減少各館館藏的重複，節省各館經費，但調查結果顯示，無論是圖書或期刊，國內只有少數大學圖書館之間有合作採購。網路資源的整理費時費事，若能合作整理可以節省各館人力，但目前國內亦只有少數圖書館間有此項合作。明確的館藏發展政策以及館際間資料流通的順暢，才能使合作採購圖書期刊或是合作整理網路資源順利進行，目前國內大學圖書館間這些合作項目不普遍，可能就是因為缺乏館藏發展政策及資料流通尚不順暢的緣故。

10 所 (10.6%) 圖書館表示在採購圖書時都會考慮其他圖書館是否已經收藏，34 所 (36.2%) 圖書館表示偶爾會考慮，50 所 (53.2%) 表示從不考慮。在期刊方面，有 12 所 (12.8%) 表示都會考慮其他圖書館是否已經收藏，54 所 (57.4%) 表示偶爾會考慮，28 所 (29.8%) 圖書館表示從不考慮。

無論圖書館之間是否有合作採購計畫，在採購某些資料前，尤其是採購昂貴或罕用的資料，若能瞭解其他圖書館是否已有收藏，可以減少各館館藏的重複與經費的浪費，但調查結果顯示我國大部份圖書館並未有此種作法。事實上目前國內已有圖書期刊

聯合目錄，上網亦可查得其他圖書館館藏，許多圖書館在採購時從未考慮或偶爾考慮他館是否已經收藏，可能是覺得查詢目錄需要人力，或是各館間圖書資料流通尚未順暢的緣故。調查結果顯示，與採購圖書比較，在採購期刊時有較多的圖書館會考慮其他圖書館的館藏，應該是因為期刊價格較為昂貴，一旦訂購通常會長期訂購，因此圖書館訂購期刊通常較為謹慎。而且目前國內從他館影印期刊文獻較從他館借閱圖書更為便利，圖書館在訂購期刊時因此也比較會考慮其他圖書館是否已經收藏。

調查結果顯示，4 所 (4.3%) 圖書館目前與其他圖書館有協議分工蒐藏圖書資料，90 所 (95.7%) 圖書館表示無此種協議。13 所 (13.9%) 圖書館表示已採用館藏綱要來描述館藏，80 所 (86.1%) 圖書館表示並未使用館藏綱要。在館藏發展政策或選書政策方面，39 所 (41.9%) 圖書館表示已有書面政策，54 所 (58.1%) 圖書館沒有書面政策。

合作館藏發展的作法之一是分工蒐藏圖書資料，目前我國大學圖書館只有極少數已與其他圖書館有此項協議，顯示各館在蒐藏圖書資料時仍是獨立作業，互不影響。在進行合作館藏發展之前，圖書館應瞭解本身的館藏範圍與深度以及確定本身的館藏發展政策，才能與他館達成合作協議。館藏綱要或書面館藏發展政策是合作館藏發展計畫成功的重要工具，調查

結果顯示目前國內大部份大學圖書館並未使用此類工具，因此圖書館之間建立合作館藏發展協議或是合作採訪圖書資料都無法普及。

在參加館際合作組織方面，85 所 (90.4%) 圖書館參加「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17 所 (18.1%) 圖書館參加地區性合作組織，26 所 (27.7%) 圖書館參加其他合作組織，4 所 (4.3%) 圖書館未參加任何合作組織。

目前國內最主要的館際合作組織是「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許多館際合作活動都是在此協會之下進行，因此絕大部份大學圖書館都是此一協會的會員。地區性的館際合作組織近幾年亦陸續成立，例如如臺北文山地區的政大、世新等校，臺中地區的中興、東海等校，雲嘉地區的中正、雲林科技大學等校，南部的中山、成大等校，都有正式或非正式的組織，會員圖書館之間可以圖書互借。也有一些是非地區性的館際合作組織，例如八所私立綜合大學協議進行寒暑假期間圖書互借，上述合作組織所進行的館際合作活動並不完全相同。

二、對合作館藏發展的看法分析

雖然目前許多資料都可透過文獻傳遞服務（如Uncover，大英圖書館）取得，但大部份的圖書館 (77 所，81.9%) 表示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圖書館合作館藏發展不再重要」的說法，5 所 (5.3%) 圖書館同意此種說

法，12所（12.8%）圖書館無意見，其中同意此種說法的5所圖書館全屬中小型圖書館，但不同規模圖書館之間的看法並無顯著的差異。對於「只要各館圖書資料能互借，圖書館之間沒有必要分工蒐藏不同學科或主題的資料」的說法，有76所（80.9%）圖書館表示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8所（8.5%）圖書館同意此種說法，10所（10.6%）圖書館無意見。其中同意此種說法的8所圖書館也是屬於中小型圖書館，但不同規模圖書館之間的看法並無顯著的差異。

從上述調查結果可知，儘管有了商業性文獻傳遞服務，或是館際間資料可以互借，超過八成的大學圖書館還是認為館際間有合作發展館藏的必要。與大型圖書館比較，有較多中小型圖書館同意合作館藏發展不再重要的說法，可能是中小型圖書館讀者的需求不像大型圖書館的讀者那樣廣泛，比較能藉助商業性文獻傳遞服務或一般的館際互借服務得到滿足。

對於實施合作館藏發展優點的看法方面，73所（77.6%）圖書館表示同意或非常同意合作館藏發展可以節省圖書經費，17所（18.1%）圖書館不同意此種說法，4所（4.3%）圖書館無意見，不同規模圖書館之間的看法並無顯著的差異。不過，其中大型圖書館之間的看法比較歧異，8所（57.1%）圖書館表示非常同意或同意節省圖書經費的說法，也有6所（42.9%）圖書館不同意此種說法。

雖然大部份圖書館認為合作館藏發展可以節省圖書館的圖書經費，但是否真的如此，恐怕需要有實際的證明，尤其是對大型圖書館來說，因為館藏廣泛，長期承諾某些學科或主題圖書資料的蒐集，所需經費較多，這可能是有些大型圖書館並不同意合作館藏發展可以節省圖書經費的原因。

83所（87.3%）圖書館同意或非常同意「分工蒐藏不同學科的資料能豐富圖書館的館藏」的說法，2所（2.1%）圖書館表示不同意，9所（9.6%）圖書館無意見，不同規模圖書館之間的看法並無顯著的差異。

對於「實施合作館藏發展，可以使讀者擁有更多可以使用的圖書資料」的說法，87所（92.5%）圖書館表示同意或非常同意，3所（3.2%）圖書館表示不同意，4所（4.3%）圖書館無意見，不同規模圖書館之間的看法並無顯著的差異。與合作館藏發展可以節省圖書經費的說法比較，有較多圖書館認為合作館藏發展可以使讀者擁有更多可以使用的圖書資料，顯示這項優點獲得較多圖書館認同。

從上述調查結果可以看出，大部份的圖書館，不論其規模大小，對於合作館藏發展可以節省經費、豐富國內圖書館館藏、以及使讀者擁有更多可以使用之圖書資料的說法都表示同意。

從經費的角度來看，圖書館在實施合作館藏計畫時亦可能會面臨問題。對於「在圖書經費緊縮下，圖書

館不容易長期承諾主要蒐藏責任」的說法，84所（89.3%）圖書館表示同意或非常同意，6所（6.4%）圖書館表示不同意，4所（4.3%）圖書館無意見，不同規模圖書館之間的看法並無顯著的差異。「主要蒐藏責任會造成圖書館經費額外負擔」，對於這樣的說法，54所（57.4%）圖書館表示同意或非常同意，27所（28.8%）圖書館表示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13所（13.8%）圖書館無意見，不同規模圖書館之間的看法並無顯著的差異。

各館分工負擔主要蒐藏責任是合作館藏發展計畫成功的要素之一，由於主要蒐藏責任的目標是圖書館盡力去蒐集有關主題的所有資料，以達到研究級的館藏深度，圖書館勢必要投入許多經費，因此調查結果顯示，大多數圖書館都認為在圖書經費緊縮下，圖書館無法長期承諾主要蒐藏責任。雖然有超過半數的圖書館同意「負擔主要蒐藏責任會造成經費額外負擔」的說法，但也有超過四分之一的圖書館不同意，可能是這些圖書館重視主要蒐藏責任的在合作館藏發展的重要性，而不認為是額外的經費支出。

讀者可能會對於圖書館參與合作館藏發展計畫產生影響。調查結果顯示，對於「本館分擔的主要蒐藏責任可能會與本館讀者興趣衝突」的說法，67所（71.2%）圖書館表示同意或非常同意，17所（18.1%）圖書館表示不同意，10所（10.6%）圖書館無意

見，不同規模圖書館之間的看法並無顯著的差異。教學及研究計畫的改變也會使圖書館不容易長期承諾主要蒐藏責任，對於這樣的說法，76所（80.8%）圖書館表示同意或非常同意，9所（9.6%）圖書館表示不同意，9所（9.6%）圖書館無意見，不同規模圖書館之間的看法並無顯著的差異。

從調查結果可以看出，雖然負擔主要蒐藏責任有其必要，多數圖書館還是認為，參與合作館藏發展計畫時，若需負擔主要蒐藏責任，必須要考慮其是否與讀者的興趣相符，也要考慮學系的變動及教師研究計畫的變化，換言之，多數圖書館認為讀者的需求是影響圖書館承諾主要蒐藏責任的因素。

圖書館的行政也會對於參與合作館藏發展計畫產生影響。90所（95.7%）圖書館同意或非常同意「圖書館要先分析本館館藏強弱，才能與其他圖書館協議分工蒐藏責任」的說法，沒有圖書館表示不同意，4所（4.3%）圖書館無意見，不同規模圖書館之間的看法並無顯著的差異。對於「如何去協議各圖書館具有不同特色的主要蒐藏責任是很困難」的說法，91所（91.5%）圖書館表示同意或非常同意，2所（2.1%）圖書館表示不同意，6所（6.4%）圖書館無意見，不同規模圖書館之間的看法並無顯著的差異。「與他館協議分工會造成圖書館自主權被剝奪」，對於這樣的說法，48所（51%）圖書館表示同意或非常

同意，23 所（24.5%）圖書館表示不同意，23 所（24.5%）圖書館無意見，不同規模圖書館之間的看法並無顯著的差異。對於「圖書館的每一個學科或主題都很重要，故決定主要蒐藏責任是很困難的事」的說法，55 所（58.5%）圖書館表示同意或非常同意，26 所（27.7%）圖書館表示不同意，13 所（13.8%）圖書館無意見，不同規模圖書館之間的看法並無顯著的差異。

「合作館藏發展對於大館會造成負擔」，對於這樣的說法，43 所（45.7%）圖書館表示同意或非常同意，24 所（25.5%）圖書館表示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27 所（28.7%）圖書館無意見，不同規模圖書館之間的看法並無顯著的差異。不過，其中大型圖書館（64.1%）與中型圖書館（73.3%）都有超過半數表示同意或非常同意實施合作館藏發展會對大館造成負擔，小型圖書館的意見比較紛歧，36.9% 圖書館表示無意見，35.4% 表示同意或非常同意，另有 27.7% 圖書館表示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在許多大學圖書館，選書多由教授而非館員擔任，「可能會造成合作館藏發展政策執行情況不佳」的說法，70 所（74.5%）圖書館表示同意或非常同意，17 所（18.1%）圖書館表示不同意，7 所（7.4%）圖書館無意見，不同規模圖書館之間的看法並無顯著的差異。不過，值得注意的是，全部（100%）大型圖書館都同意或非常同意這種說法，而只有 72.3% 的小型圖書館及 60%

的中型圖書館同意或非常同意。

上述調查結果顯示，從圖書館行政的觀點來看，多數圖書館認為合作館藏發展的實施仍有一些問題存在：需要先分析本館館藏強弱、分工協議不易達成、圖書館自主權可能被剝奪、主要蒐藏責任不易決定、對大館造成負擔、館員非負責選書因此無力執行合作館藏發展政策。雖然不同規模圖書館對這些問題的看法並無顯著的差異，但顯然有較多的大型及中型圖書館認為合作館藏發展的實施會對大館造成影響，應該是因為大中型圖書館在館際合作計畫中大都扮演資料提供者的角色，比小型圖書館付出更多，因此覺得合作館藏發展是種負擔，而小型圖書館的立場剛好相反。全部大型圖書館都認為合作館藏發展政策的執行情況可能不佳，因為大型圖書館服務的大學規模較大，若由教授選書，館員對於館藏發展政策較無法著力，自然會覺得在此情況下合作館藏發展政策的執行可能不佳。

三、對合作採購電子資源面臨問題的看法分析

76 所（80.9%）圖書館參加了教育部「協助大專校院圖書館引進國外電子資源計畫」，18 所（19.1%）圖書館未參加，未參加的圖書館全屬小型圖書館。至於未參加的原因，有 12 所（66.7%）圖書館表示該館無法負擔相對經費，5 所（27.8%）圖書館表示引進的電子資源非該館所需。

在教育部之計畫下，各校若訂購計畫所引進的電子資源，則各校自行負擔訂費之百分之七十，教育部補助百分之三十。小型圖書館圖書經費不多，但許多電子資源價格昂貴，即使有教育部補助，這些圖書館也可能無法負擔相對的百分之七十經費。教育部計畫之下所引進的電子資源係以大多數圖書館所需為原則，且學科主題涵蓋較廣者為主，但在未參與計畫的小型圖書館中，有超過四分之一的圖書館表示引進的電子資源非該館所需，可能是因為這些圖書館的館藏主題較為專門。

對於參加「教育部協助大專校院圖書館引進國外電子資源計畫可以節省經費」的說法，83所（92.2%）圖書館表示同意或非常同意，3所（3.4%）圖書館表示不同意，3所（3.4%）圖書館無意見，不同規模圖書館之間的看法並無顯著的差異。對於參加教育部計畫「可以節省本館與廠商談判所要付出的成本」的看法，85所（95.5%）圖書館表示同意或非常同意，沒有圖書館表示不同意，4所（4.5%）圖書館無意見，不同規模圖書館之間的看法並無顯著的差異。「教育部計畫可以節省圖書館自行管理電子資源所要付出的成本」，對於這樣的說法，78所（91.7%）圖書館表示同意或非常同意，1所（1.2%）圖書館表示不同意，6所（7.1%）圖書館無意見，不同規模圖書館之間的看法並無顯著的差異。對於教育部應該繼續實施「協助

大專校院圖書館引進國外電子資源計畫」的說法，88所（93.6%）圖書館表示同意或非常同意，1所（1.1%）圖書館表示不同意，5所（5.3%）圖書館無意見，不同規模圖書館之間的看法並無顯著的差異。

國內大學圖書館經費一向不足，購買紙本資料已力猶未殆，若無教育部的補助，恐怕很難採購昂貴的電子資源。同時，透過共同採購，其訂費較各館自行訂購更低，因此，絕大多數的圖書館都同意教育部的計畫可以節省各館購買電子資源的經費。電子資源的採購牽涉訂費、使用權、過刊存檔、硬體設備、連線等方面的談判，過程往往冗長且複雜，各館亦不一定有與廠商談判的能力，因此，絕大多數圖書館也都同意教育部的計畫可以節省各館與廠商談判所要付出的成本。有些電子資源係直接連線國外，有些係在國內架設鏡錄站，後者需要經費購買硬體，也要人力管理，目前均由國科會科資中心統籌負責，而與國外連線若有問題，科資中心亦可協助聯繫處理，因此，絕大部份圖書館都同意教育部的計畫可以節省各館自行管理系統所要付出的成本。由於教育部的計畫有上述優點，將近九成五的圖書館自然同意或非常同意教育部應該繼續此項計畫。

雖然教育部的計畫有上述優點，合作採購電子資源可能仍有一些問題存在。「購買電子資源費用將持續上漲，對於合作採購無法長期承諾」，

對於這樣的說法，84 所（89.4%）圖書館表示同意或非常同意，6 所（6.3%）圖書館表示不同意，4 所（4.3%）圖書館無意見，不同規模圖書館之間的看法並無顯著的差異。

與期刊相同，電子資源的訂費亦是持續上漲，有些廠商雖然提供優惠訂價，但要求圖書館需承諾連續訂購三年或若干年。雖然國內大部份大學圖書館的經費持續增加，但是否足以持續訂購昂貴的電子資源，各館恐亦無把握，而教育部補助經費計畫事實上並不穩定，各圖書館可能會擔心教育部若不補助，則無法繼續訂購。因此，絕大多數的圖書館都同意無法長期承諾合作採購電子資源的說法。

對於「合作採購電子資源的經費分攤方式，比例不易達成共識」的說法，67 所（71.3%）圖書館表示同意或非常同意，4 所（4.3%）圖書館表示不同意，23 所（24.5%）圖書館無意見，不同規模圖書館之間的看法並無顯著的差異。

在教育部計畫下，教育部補助百分之三十經費，各館負擔其餘百分之七十經費，此一比例是否合理，是否會繼續維持，恐怕各館亦無把握。若是各館間合作採購電子資源，則可能會產生大館與小館分攤經費是否相同的問題，若牽涉硬體設備，則可能會有設備放置何處、由何館負責、管理費用如何分攤等問題。因此，有超過七成的圖書館認為經費分攤比例不易達成共識是合作採購電子資源會面臨

的問題。

「與他館協商採購何種電子資源不易達成共識」，對於這樣的說法，69 所（73.4%）圖書館表示同意或非常同意，7 所（7.4%）圖書館表示不同意，18 所（19.2%）圖書館無意見，不同規模圖書館之間的看法並無顯著的差異。

目前教育部計畫之下各館共同採購的電子資源係經過委員會決定，但因教育部補助經費有其限度，只能選擇較多圖書館可能會使用的電子資源，各館特殊的需求自然無法照顧。某些館認為非常重要的電子資源，卻不一定會被列入教育部計畫優先考慮的清單。因此，超過七成的圖書館會同意採購何種電子資源不易達成共識的說法。

「因本館並無明確的電子資源館藏政策，在與他館合作採購時無所依據」，對於這樣的說法，39 所（41.5%）圖書館表示同意或非常同意，38 所（40.5%）圖書館表示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17 所（18.1%）圖書館無意見，不同規模圖書館之間的看法並無顯著的差異。

各館對於本問題的看法較為紛歧，同意與不同意的圖書館比例大致相同，可能有些圖書館認為即使無館藏政策也不會妨礙與他館的合作。另外，依據本調查前面所述，39 所（41.9%）圖書館有書面館藏發展政策或選書政策，可能因此這些圖書館不同意這種說法。有較多小型圖書館

(30所，46.2%) 同意這種說法，可能是小型圖書館經費較少，需更謹慎選擇電子資源，所以會認為要有明確的電子資源館藏發展政策。

對於「電子資源使用權不合理，廠商限制太多，影響合作採購」的說法，60所 (64.5%) 圖書館表示同意或非常同意，5所 (5.4%) 圖書館表示不同意，29所 (30.1%) 圖書館無意見，不同規模圖書館之間的看法並無顯著的差異。

電子資源雖然有許多優點，但從圖書館的觀點來看，在使用上還是有許多限制。例如，多數資料庫有同時上線讀者人數限制，若要購買「無限使用權」，則經費昂貴；只限同一校區使用，不能在不同校區或提供他館讀者使用；不能以電子檔供作館際互借使用。雖然這些限制並非合作採購才會發生，但合作採購往往是以相同的合約適用不同的圖書館，無法照顧到各館使用上的需求。因此有些圖書館可能還是認為廠商對使用權的限制影響合作採購電子資源。

「目前使用電子資源的網路環境不佳，影響合作採購的進行」，對於這樣的說法，64所 (67.7%) 圖書館表示同意或非常同意，12所 (12.9%) 圖書館表示不同意，18所 (19.4%) 圖書館無意見，不同規模圖書館之間的看法並無顯著的差異。

無論是連線國外資料庫，或是連接資料庫的國內鏡錄站，圖書館都常遭遇網路連線速度過慢的問題。某些

資料庫因本身系統設計不佳，又無租用專用網路，讀者在使用時迭有抱怨，此一問題圖書館雖有反映，但未完全解決。電子資源價格昂貴，若因網路環境不佳引起讀者抱怨，圖書館確實會考慮是否值得訂購，可能這是將近七成的圖書館認為網路環境不佳是影響合作採購的原因。

綜合上述分析，國內大學圖書館認為在合作採購電子資源時會面臨的問題，依序是：

1. 電子資源經費持續上漲，無法長期承諾 (89.4%)
2. 採購何種電子資源不易達成共識 (73.4%)
3. 經費分攤比例不易達成共識 (71.3%)
4. 網路環境不佳 (67.7%)
5. 使用權不合理，廠商限制太多 (64.4%)
6. 無明確電子資源館藏政策 (41.4%)

我國大學圖書館「應該以何種方式合作採購電子資源最為恰當？」63所 (67%) 圖書館認為應由教育部集中購買各校共同需要的電子資源提供全國使用，30所 (31.9%) 圖書館認為應由教育部補助部份經費，各校負擔部份經費採購電子資源，1所 (1.1%) 圖書館選擇其他方式，沒有任何圖書館認為應由各校各自尋找合作對象。

目前國內大學圖書館合作採購電子資源，主要係透過教育部支持的「協助大專校院圖書館引進國外電子資源計畫」。但調查結果顯示只有三成的圖書館認為這種方式最恰當，而

有將近七成的圖書館傾向由教育部集中購買再供各館使用，亦即由教育部負擔全部經費。從這個調查結果顯示，大部份圖書館期望的合作採購方式還是以經費為主要考量，希望教育部負擔全部或部份經費。以國內政府財政情況來看，教育部的經費部補助還是有限，各校自行尋找合作採購電子資源的對象恐怕也是未來可行的方式之一。

四、網際網路對大學圖書館合作館藏發展影響的看法分析

「網際網路為大學圖書館合作館藏發展提供了一個新的合作管道」，對於這樣的說法，91所（96.8%）圖書館表示同意或非常同意，1所（1.1%）圖書館表示不同意，2所（2.1%）圖書館無意見，不同規模圖書館之間的看法並無顯著的差異。對於「網際網路使得各館之間的溝通更為便利」的說法，91所（96.8%）圖書館表示同意或非常同意，1所（1.1%）圖書館表示不同意，2所（2.1%）圖書館無意見，不同規模圖書館之間的看法並無顯著的差異。「網際網路使得館際間資料傳遞速度更快」，對於這樣的說法，91所（96.8%）圖書館表示同意或非常同意，2所（2.1%）圖書館表示不同意，1所（2.1%）圖書館無意見，不同規模圖書館之間的看法並無顯著的差異。對於「網際網路使得圖書館之間更能瞭解彼此館藏情形」的說法，89所（94.7%）圖書館表示同意或

非常同意，1所（1.1%）圖書館表示不同意，4所（4.3%）圖書館無意見，不同規模圖書館之間的看法並無顯著的差異。「網際網路可以使得圖書館館藏資源擴充而不增加成本」，對於這樣的說法，70所（74.5%）圖書館表示同意或非常同意，15所（16%）圖書館表示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9所（9.6%）圖書館無意見，不同規模圖書館之間的看法並無顯著的差異。

從上述調查結果可以看出，我國大學圖書館對於網際網路對合作館藏發展的影響持正面的看法，九成五以上的圖書館都同意網際網路提供了新的合作管道、使各館的溝通更便利、資料傳遞速度加快、瞭解彼此館藏。不過對於網際網路使得館藏資源擴充而不增加成本的說法，雖然有將近七成五的圖書館同意此種說法，也有一成五的小型圖書館不同意，可能是這些小型圖書館目前與他館圖書資源互借的情況不佳，因此不認為館藏資源得以擴充。

五、對合作館藏發展計畫實施方式之看法分析

我國大學圖書館合作館藏計畫應如何進行？40所（43%）圖書館認為應先從地區性合作計畫開始，26所（28%）圖書館認為應先從個別資料（例如：期刊）之合作計畫開始，18所（18.3%）圖書館認為應先從個別學科開始，10所（10.7%）圖書館認為應一開始即進行全國性的合作計畫，不

同規模圖書館之間的看法並無顯著的差異。至於「推動我國大學圖書館合作館藏發展應由那一個機構主導？」，24 所（25.5%）圖書館認為應由國家圖書館主導，19 所（20.2%）圖書館認為應由國科會科資中心主導，16 所（17%）圖書館認為應由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主導，14 所（14.9%）圖書館認為應另外成立專責機構，11 所（11.7%）圖書館認為應委託某一大學圖書館負責，8 所（8.5%）圖書館選擇其他，2 所（2.1%）圖書館認為應由中國圖書館學會主導，不同規模圖書館之間的看法並無顯著的差異。

從上述調查結果可以看出，我國大學圖書館對於合作館藏發展計畫進行的方式的看法並不一致，任何一種方式都未獲得半數以上的圖書館同意。在進行的方式方面，有超過四成的圖書館認為應先從地區性合作計畫開始，可能是認為同一地區的圖書館之間溝通聯繫及資料流通傳遞都比較容易，事實上美國一些合作館藏發展計畫也是地區性的。有超過二成五的圖書館認為應先從個別資料開始，例如期刊，可能是各館都面臨期刊經費持續上漲而必須刪訂的問題，若有合作館藏發展計畫則各館期刊可以互相支援。

在主導的機構方面，各圖書館的看法更為紛歧。有二成五的圖書館認為應由國家圖書館主導，可能是因為國家圖書館為全國書目中心，也負責輔導全國圖書館事業的緣故。有二成的圖書館認為應由國科會科資中心主

導，可能是科資中心目前負責我國館際合作系統，多年來編輯西文期刊聯合目錄，目前也負責「全國學術電子資訊資源共享聯盟」。國家圖書館及科資中心所進行的業務都與合作館藏發展計畫有密切的關係，因此有些圖書館認為應由國家圖書館或科資中心主導我國大學圖書館的合作館藏計畫。

伍、結論與建議

館藏量的充實是絕大多數大學圖書館追求的目標，但在出版品日增及圖書資料購買費用上漲的情況下，大學圖書館比以前更需互相依賴，合作館藏發展的重要性不可忽視。我國大學圖書館的館際合作雖然比以前更為進步，但從合作館藏發展的角度來看仍未臻理想，對於如何規畫合作館藏發展仍需取得共識。茲將本研究之結論及建議分述如下：

一、大學圖書館館際互借甚為普遍，但與合作館藏發展相關的活動不多

絕大部份大學圖書館都參加了國際合作組織，超過九成五的圖書館提供館際影印服務，超過八成五的圖書館進行圖書館際互借，此一研究結果顯示，我國大學圖書館之間的圖書資料交流已甚為普遍。不過，在其他方面的館際合作則尚有改進空間，只有少數圖書館合作採訪圖書、期刊，或合作整理網路資源。合作館藏發展的重要工具是館藏發展政策及館藏綱要，

雖然有四成的圖書館表示已有圖書館館藏發展政策，但僅有百分之十三的圖書館採用館藏綱要來描述館藏，而只有不到百分之五的圖書館與他館有協議分工蒐藏圖書資料。在採購圖書或期刊時會考慮其他圖書館館藏的大學圖書館也不到半數。

二、不同規模之大學圖書館，對合作館藏發展必要性的看法無顯著差異

雖然文獻傳遞服務及館際互借已甚為頻繁，但超過八成的大學圖書館還是認為合作館藏發展有其必要性。對於合作館藏發展的優點：節省圖書經費、解決館藏量不足、使讀者擁有更多可以使用的館藏，不同規模的大學圖書館之間的看法並無顯著的差異。

三、經費、讀者需求、圖書館行政是影響合作館藏發展的因素

負擔主要蒐藏責任是合作館藏發展計畫成功的要素之一，而主要蒐藏責任的承諾必然是以圖書館投入足夠的經費才能達成。七成大學圖書館認為在經費緊縮下，不容易長期承諾主要蒐藏責任，有將近六成的圖書館認為主要蒐藏則會造成圖書館經費的額外負擔。

另外，超過七成的圖書館認為，圖書館分擔的主要蒐藏責任可能會與讀者的興趣衝突，而且，教師的教學與研究興趣改變，也會使圖書館不容易長期承諾主要蒐藏責任。

從圖書館行政的觀點，絕大部份

圖書館（95.7%）都認為圖書館必需要先瞭解本館館藏的強弱，才能與其他圖書館協議分工蒐藏的責任，而大部份圖書館也都認為協議分工是很困難的事，決定本館的主要蒐藏責任也不容易。

由於許多大學都是由教授擔任選書工作，因此，將近七成五的圖書館認為主要蒐藏責任並不容易決定。另外，超過一半的圖書館認為與他館協議分工會造成圖書館自主權被剝奪。雖然整體而言，不到一半的圖書館認為合作館藏發展會造成圖書館的負擔，但中型及大型圖書館卻有一半以上同意此種說法。

四、大學圖書館認同教育部引進國外電子資源計畫

八成大學圖書館參與了教育部「協助大專校院圖書館引進國外電子資源計畫」，少數圖書館未參加，原因是本身無法負擔相對經費，以及引進的資料庫非該館所需。超過九成的圖書館都認同該計畫的優點：節省圖書經費、節省本館與廠商談判成本、節省電子資源管理成本，絕大部份圖書館也都贊成教育部應繼續實施這項計畫。

五、合作採購電子資源面臨經費、網路、廠商限制、讀者壓力等問題

雖然絕大部份圖書館都認同教育部引進國外電子資源計畫，但大部份圖書館還是認為合作採購電子資源仍

存在下列問題：電子資源經費持續上漲，各館無法長期承諾訂購；採購何種電子資源各館不易達成共識；經費分攤比例不易達成共識；現有使用電子資源的網路環境不佳；電子資源的使用權不合理，廠商限制太多；各館沒有電子資源館藏政策，與他館合作採購時無所依據。

六、大學圖書館認為教育部應集中購買電子資源供各館使用

目前國內合作採購電子資源主要係依賴教育部引進國外電子資源計畫，教育部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各校負擔百分之七十。但只有三成圖書館認為這種方式最恰當，將近七成的圖書館認為應由教育部集中購買電子資源，提供各館使用。

七、網際網路有助於合作館藏發展

我國大學圖書館對於網際網路對合作館藏發展的影響絕大多數都持正面的看法。超過九成五的圖書館認為網際網路提供圖書館新的合作管道，使得各圖書館間的溝通更為便利、館際間資料傳遞的速度加快、圖書館也更容易瞭解彼此的館藏。另外，也有將近七成五的圖書館也認為網際網路使得圖書館在不增加成本下擴充館藏資源。

八、大學圖書館對於合作館藏發展計畫實施方式及主導機關的看法不一致

我國大學圖書館對於合作館藏發展實施方式的看法並不一致，有些圖書館認為應先從地區性的合作館藏計畫開始，有些圖書館認為先從個別資料（如，期刊）的合作計畫開始，有些圖書館認為應先從個別學科的合作計畫開始，或是一開始即應進行全國性的合作館藏發展計畫，上述任何一種方式都未得到超過半數圖書館的同意。

對於合作館藏發展主導機關的看法更是紛歧。主導機關依續是：國家圖書館、國科會科資中心、中華圖書資訊館國際合作協會、另外成立專責機構、委託某一大學負責。大學圖書館選擇國家圖書館及國科會科資中心的原因可能是，目前國內圖書館的館際合作業務如合作編目，以及館際合作系統分別由這二個機構負責，而國家圖書館更有輔導我國圖書館業務的任務。

合作館藏發展一直是我國大學圖書館追求的目標，茲依據本研究的結論提出下列建議：

一、大學圖書館可採局部性的合作館藏發展計畫

調查結果顯示，絕大多數我國大學圖書館目前都有館際互借、資料影印等館際合作活動，但這些活動與理想的合作館藏發展——各館的館藏發展政策互為影響以及協議分工蒐藏，仍有段距離。事實上，全面的合作館藏發展並非一蹴可及，研究結果也顯

示各館協議分工蒐藏並不容易達成。對大多數圖書館而言，訂定完整的館藏發展政策及館藏綱要是困難的事。尤其是館藏綱要，雖然在八〇年代的美國圖書館界是個熱門的話題，但因分析館藏深度層級並不容易，各館對層級的定義也很難有同樣的標準，因此其在合作館藏發展計畫的重要性已較少被提起。

雖然我國大學圖書館目前大都沒有館藏發展政策及館藏綱要，也沒有協議分工負擔主要蒐藏責任，但並不表示合作館藏發展無法施行。圖書館可以在採購圖書資料時事先參考其他圖書館的蒐藏，避免不必要的重複，而各館可以藉助館際互借系統分享彼此的館藏資源。雖然訂定館藏發展政策及館藏綱要有助於合作館藏發展，但在多數圖書館目前未有館藏發展政策及館藏綱要的情況下，各館透過聯合目錄或他館線上目錄瞭解他館館藏也不失為一可行之道。

全面協議主要蒐藏責任雖然不易做到，但圖書館可協議針對某些重要圖書資料分工蒐藏。例如，對於收錄於 SCI 排名若干以前的每一種期刊，透過協議分工而使臺灣地區最少有一所大學圖書館蒐藏；或者，對於權威學術出版社出版的每一本圖書或某套叢書每一單本，也透過協議而使臺灣地區最少有一所大學圖書館蒐藏。

以美國圖書館事業的發達及其擁有的豐富資源，全國性的合作館藏發展計畫都無法實現，我國若要實施全

國性的合作館藏發展計畫當然問題更多。是否可以從地區性的合作館藏發展開始？事實上，合作館藏發展的成功與圖書館的地域性並無截然的關係，各館的館藏資源互補才是主要的成功因素。臺灣地區幅員並不大，只要提昇資料傳遞的速度即可解決距離的問題。就如上述，圖書館可協議針對某些重要圖書資料分工蒐藏，參與的圖書館可以是同一地區的圖書館，也可以是不同地區的圖書館；圖書館可就本身館藏發展的需要，與一館或多館協議分工蒐藏某些圖書資料，並不是每一個協議分工蒐藏的計畫都必須是相同的圖書館參加。

二、圖書館參與合作館藏發展計畫仍應保持自主性

各館的館藏發展政策都會受到該館經費、讀者需求、圖書館行政等內部因素的影響，換句話說，圖書館參與合作館藏發展計畫必需考慮這些內部因素，圖書館不應為了履行合作承諾而採購不符本館館藏發展政策的資料。與他館協議分工蒐藏的資料必需是本館讀者所需或是本館經費所能負擔，當讀者需求改變或是經費緊縮時，就不應該繼續承諾蒐藏責任。

其實，目前我國大學圖書館的經費普遍不足而且不穩定，購買必要的館藏已經捉襟見肘，真正能承諾用於合作館藏發展計畫的額外經費當然有限，也使得我國大學圖書館的合作館藏發展計畫可能是局部性而且不一定

具有延續性的。在這種情形下，實在不必要求每一所大學圖書館都參與合作館藏計畫，也不應要求每一所大學圖書館都承諾對某一合作館藏計畫持續參與。圖書館的館藏發展政策本來就應該很靈活，隨著經費、讀者需求等因素的改變而修訂，因此，各館參與合作館藏發展計畫應保持自主性，才能使各館真正受惠。合作館藏發展應是由下而上的計畫，從全國性或整體性的角度規畫雖然理想，但圖書館的館藏發展終究要站在本館的立場來規畫，參與合作館藏發展計畫是要讓每一個館都獲益，而不是犧牲某些館的利益。

三、合作館藏發展計畫需要有主導機構

對於合作館藏發展計畫來說，主導機構可以負責規畫與協調。雖然全國性的合作館藏發展計畫目前並不可行，但主導機構還是可以全面分析目前國內大學圖書館館藏的強弱，瞭解圖書館對合作館藏發展計畫的需求，規畫可行的方案，協調圖書館分工蒐藏，並且代表大學圖書館向政府相關單位爭取合作館藏發展計畫所需經費。

以我國的情況來說國家圖書館負

有輔導全國圖書館業務的責任，由它擔任大學圖書館以及其他類型圖書館合作館藏發展計畫的主導機構自然合適。但是，國家圖書館在規畫時也應多徵求各館的意見，並且重視各館的自主性，其實，各大學圖書館也應主動探索與其他圖書館建立合作館藏發展計畫的可行性，各館畢竟最瞭解本身館藏發展的需求。

四、教育部應持續補助引進國外電子資源計畫

教育部的「協助大專校院圖書館引進國外電子資源計畫」使我國大學圖書館得以提供讀者便利的電子資源。雖然各館也自行訂購許多電子資源，但教育部的經費補助的確使圖書館節省許多經費，科資中心的協助也節省圖書館館與廠商談判成本，以及電子資源管理成本。許多國家都由政府補助圖書館購買電子資源，例如，韓國、菲律賓、新加坡、中國大陸，美國俄亥俄州的OhioLINK則是州政府補助的實例。在國內大學圖書館經費普遍不足的情況下，教育部應繼續實施這項計畫，才能使我國大學圖書館擁有足夠的資源以支援大學的教學與研究。

註釋

註 1 : Richard M. Dougherty and Ann P. Dougherty, "The Academic Library: A Time of Crisis, Change, and Opportunity," *Journal of Academic Librarianship* 18:6 (1993), 344.

註 2 : 吳明德, 館藏發展 (台北市：漢美，民 80)，頁 256。

註 3 : 吳明德等，「全國公私立大學校院參考資料庫整合計畫」研究成果報告（台

北市：國立台灣大學圖書館，民 87），頁 56。

註 4：同註 2，頁 236。

註 5：Keith Michael Frels, “Coordinated Collection Development in a Multitype Environment: Promise and Challenge,” Collection Building 7 (Summer 1985): 30.

註 6：G. Edward Evans, Developing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Center Collections, 2d ed. (Littleton: Libraries Unlimited, 1987), pp.335-336.

註 7：Gay N. Dannelly, “The Center for Research Libraries and Cooperative Collection Development: Partnership in Progress,” Collection Management 23:4 (1998), 38.

註 8：Nancy E. Gwinn & Paul H. Mosher, “Coordinating Collection Development: The RLG Conspectus,” College and Research Libraries 44 (Mar. 1983): 130-131.

註 9：同註 8，頁 134。

註 10：Anthony W. Ferguson, Joan Grant, & Joel S. Rutstein, “The RLG Conspectus: Its Uses and Benefits,” College and Research Libraries 49 (May 1988): 199.

註 11：Clare Jenkins and Mary Morley, “Introduction,” In Their Collection Management in Academic Libraries, 2d ed. (England: Gower, 1999), p.7.

註 12：王振鵠、吳美美，「合作館藏發展制度的建立」，中國圖書館學會會報 48（民 80 年 12 月），頁 34。

註 13：楊美華，「館際合作與資源共享」，資訊傳播與圖書館學 1:3（民 84 年），頁 39-40。

註 14：范豪英，「學術圖書館地區性合作館藏發展的探討」，在當代圖書館事業論集（臺北市：正中，民 83），頁 453-454。

註 15：同註 7，頁 38。

註 16：Robert P. Holley, “Cooperative Collection Development, Yesterday, Today, and Tomorrow,” Collection Management 23:4(1998), 24.

註 17：Delmus E. Williams, “Living in a Cooperative World: Meeting Local Needs Through OhioLINK,” In Chin-chih Chen (Ed.), Electronic Resources and Consortia, (Taipei: STIC, 1999), p.139.

註 18：同註 16，頁 25-27。

註 19：James F. Williams, “Resources Sharing: Decision Making in Research Library Alliance,” In Chin-chih Chen (Ed.), Electronic Resources and Consortia, (Taipei: STIC, 1999), p.83.

註 20：同註 7，頁 42-43。

註 21：Linda A. Naru, “The Role of the Center for Research Libraries in the History and Future of Cooperative Collection Development,” Collection Management 23:4(1998), 53-57.

註 22：Barbara McFadden Allen & Arnold Hirshon, “Hanging Together to Avoid Hanging Separately: Opportunities for Academic Libraries and Consorti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Libraries 17:1(1998), 40-42.

註 23：施若麗，「全國學術電子資訊資源共享聯盟」，在中華民國九十年圖書年鑑（台北市：國家圖書館，民 91），頁 451。

註 24：Barbara A. Winters, “Access and Ownership in the 21st Century: Development of Virtual Collection in Consortia Settings,” In Chen-chih Chen (Ed.), Electronic Resources and Consortia, (Taipei: STIC, 1999), 169-170.

註 25：同註 24，頁 176-179。

註 26：同註 7，頁 38-39。

註 27：同註 22，頁 38。

註 28：Thomas W. Shaughnessy, “From Ownership to Access: A Dilemma for Library Managers,” Journal of Library Administration 14:1(1991), 2.

註 29：同註 16，頁 33-34。

註 30：吳明德，「從收藏與取得的館藏觀念談大學圖書館合作館藏發展」，香港圖書館協會學報 19（民 88 年），頁 125。